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2年0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9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持股76.67%的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荣华鑫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经查阅长荣华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项目情况，各项目运营正常，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长荣华鑫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3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担保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8 日